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的方式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及2027年1一6月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问意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53.00亿千瓦时，预计金额211,061.95万元（不含税、基金和附加）。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25.00亿千瓦时，预计金额99,557.52万元（不含税、基金和附加）。

上述购电金额包括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在彼此供区内发生的电费金额。价格按所在地统一的电费标准执行。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陈蜂、蒋毅、白静春、石长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及2027年1一6月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项目投资预安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项目投资预安排方案。计划2026年投资预安排16,224.02万元。其中，电网基本建设投资1,693.94万元;电源、电网、水网技改投资11,144.48万元;固定资产零购1,415.85万元;营销投入1,289.98万元;信息化投入679.77万元。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相关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上述交易所涉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及2027年1一6月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母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49,422,211.47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47,862,47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914,498.84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2.31%。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定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2日。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及2027年1一6月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2026年度及2027年1一6月，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其中，2026年度购买电力53.00亿千瓦时，预计金额（不含税、基金和附加，下同）211,061.95万元;2027年1一6月购买电力25.00亿千瓦时，预计金额（不含税、基金和附加，下同）99,557.52万元。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陈蜂、蒋毅、白静春、石长涛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及2027年1一6月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陈蜂、蒋毅、白静春、石长涛按规定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1一11月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94,336.28	154,935.3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7年1一6月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一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11,061.95	100	99,557.52	100	154,935.32	100

备注:上述购电金额包括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在彼此供区内发生的电费金额。价格按所在地统一的电费标准执行。

公司预计2026年度及2027年1一11月购电金额有一定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扩网和区、招商引资力度加大，供区内重点项目陆续建成投运，用电需求增加。二是依据建宁地方经济发展态势，预计用电负荷将持续增长。三是居民、农业用电按多年自然性增长率预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21601108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剑桥西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衣立东

注册资本:500,00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保险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试验室;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0.07%的股权，其属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能够按月支付采购电力款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依法存续经营，资产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2026年1月1日00:00至2026年12月31日24:00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53.00亿千瓦时，预计金额211,061.95万元。

2027年1月1日00:00至2027年6月30日24:00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25.00亿千瓦时，预计金额99,557.52万元。

（二）定价政策

上述购电定价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7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23号）、《关于四川电网2020一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629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381号）、《关于建立煤电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13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三）结算方式

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实行当月计量、次月付费的结算方式:即按自然月抄表计量，次月结算当月电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度及2027年1一6月购电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对公司的业务有重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行为仍将持续发生。

关联交易价格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执行，是公允的，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能够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价格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执行，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12月12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5年12月12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大道579号，公司本部3号楼6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及2027年1一6月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1	明星电力	2025/12/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5.公司股东可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ir@cpte.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29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翔 杨婷

联系电话:021-62606607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联系邮箱:ir@cpte.com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6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绩效薪酬清算与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7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19,455.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919,455.00元。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号）同意注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78,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8,399,976.8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000,094.42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399,882.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XYZH/2025BJAG1B0440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40.00	15,040.00	14,889.59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	5,800.00	5,650.39
合计		20,840.00	20,840.00	20,539.98

注:关于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三、自筹资金先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669,455.00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400,000.00	150,400,000.00	148,895,983.43	6,669,455.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上各项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0,094.42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50,000.00元（不含税），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2,750,094.42元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置换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966,037.52	
2	律师费用	311,320.75	216,981.13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9,245.28	
4	信息披露费用	452,830.19	
5	印花税	51,362.81	
6	登记费	6,279.00	
7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33,018.87	33,018.87
合计		3,000,094.42	250,000.00

综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919,455.00元，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5BJAG1B045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8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于202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可意整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78,999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7,627,405股增加至173,906,404股。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627,40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906,404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627,40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67,627,405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906,4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73,906,404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在本议案通过后公司将安排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7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78,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9元，共计募集资市资金人民币208,399,976.8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000,094.4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399,882.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XYZH/2025BJAG1B0440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399,882.39元，低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40.00	15,040.00	14,889.59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	5,800.00	5,650.39
合计		20,840.00	20,840.00	20,539.98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XYZH/2025BJAG1B0440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399,882.39元，低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40.00	15,040.00	14,889.59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	5,800.00	5,650.39
合计		20,840.00	20,840.00	20,539.98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